

##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通知

一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 月 1 日（三）註冊，各年級學生進行各項活動，因故未能如期註冊者，應事先依「學生請假辦法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。

二、註冊日流程：

**9 月 1 日（三）** 高三學生因參加大考中心試辦測驗，全體於 7:40 前到校；其他年級學生除參加幹部訓練外，於 14:00 以前返校。

時 間	地 點	辦理事項	負責處室	說 明
13:00   13:50	分組教室	❖ 幹部訓練	學務處 相關處室	參加學生：班聯會幹部；各班正、副班長；各股正、副股長；各處室聯絡人。 (詳見幹部訓練實施要點)
14:00   14:50				參加學生：高中風紀股長、高中風紀幹事、高中手機負責人、高中服務股長、高一服務幹事 (詳見幹部訓練實施要點)。
				事、病假需經學務處准假，無故不參加者行政處分。(請病假者需附就診證明。)
14:00   14:50	教室	❖ 註冊 ❖ 交學生證 ❖ 處理班務 ❖ 教室掃除	總務處 教務處 導師 學務處	1. 七年級各班交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。 影本須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註冊當日 14:50 按座號排列交總務處。因本校各項補助款及退費係採指定帳戶「匯款」撥帳，故新生須繳交家長存摺帳號封面影本(A4 格式)。 高一各班尚未繳交者，自行繳交至總務處。 2. 八年級、九年級、高二、高三各班副班長收學生證，14:50 交至教務處。 3. 學生自行保存「學雜費繳費收據」一個月備查。 4. 自備掃除抹布乙條。
15:00   16:00	各班教室	❖ 開學典禮	學務處	1. 全體師生參加。 2. 學生著夏季制服。 3. 服裝儀容檢查。

三、教務處註冊組代辦各類補助，申請者務必依規定詳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一) 高中部私立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。

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「免學費方案」補助款於教育局核撥後發放。軍公教(郵局例外)人員子女，僅能就原單位子女教育補助費與私校補助擇優申請一項，勿重複申請。

(二) 高中、國中功勳子女、原住民學雜費減免。(請親至註冊組申請)

(三) 高中、國中部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補助、代收代辦費補助。(請親至註冊組申請)

(四) 高中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。(請親至註冊組申請)

四、具直升獎學金、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同學，請親至註冊組確認 110 學年度獎學金金額。